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电子产品绿色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科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附表 80

附图附件目录

一、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5)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二、附件

(1) 备案证

(2) 营业执照

(3) 法人身份证

(4) 不动产权证

(5) 租赁合同

(6) 环评委托书

(7) 确认书

(8) 删除内容

(9) 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审查意见（淮环书（安）复[2023]2 号）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11) 工程师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绿色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857-89-01-6577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北纬 N：33°33′36.528″　东经 E：119°12′45.2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G5920 通用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经开备〔2024〕28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418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查机关：淮安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的批复》（淮政发[2023]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书（安）复[2023]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书（安）复[2023]2 号），分析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 1、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由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淮政发[2023]13 号）。规划范围为：东至规划道路柳浦湾路，南至藏军洞路，西至东一路，北至游子路，总规划面积约 8.26 平方公里。园区产业发展总体定位为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现代电子信息制造以及医药健康产业为主导，以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为从属。园区应结合区域内外现有装备产业发展基础，明确各自产业发展重心，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最终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组团。 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位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规划用地范围内；②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属于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开发建设规划布局、发展规模、开发时序等。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加强对区内外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防护，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 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修改单）、《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文件要求；②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允许增加环境敏感目标。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拆解、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浓度满足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污染物不纳入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4、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异味污染和电镀工序重金属污染，严格控制电镀工序污染物排放规模。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

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深入推进“双有双超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完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处置达标排放。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

表 1-1 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3">产业准入</td><td>优先引入</td><td>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的建设项目；
2、符合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产业定位；
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4、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区域供热等）。</td><td rowspan="3">符合，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通用仓储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和禁止引入项目，属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td></tr>
<tr><td>限制引入</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类项目。</td></tr>
<tr><td>禁止引入</td><td>1、专业电镀的项目、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以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项目；
3、电池制造（C384）中铅蓄电池制造（C3843）项目；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5、《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td></tr>
</table>

			6、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7、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空间布局约束		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2、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发区开发活动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产业园内绿地 77.79 公顷和水域 14.62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限制开发和占用； 4、产业园原则上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布局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要求。项目用地属于产业园内工业用地，不使用绿地和水域区域。项目位于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片区内，符合产业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近期：SO_2 117.032t/a、NOx 179.497t/a、烟粉尘 81.435t/a、VOC_S 62.129t/a；远期：SO_2 231.964t/a、NOx 345.406t/a、烟粉尘 138.922t/a、VOC_S 82.786t/a 2、废水污染物：近期：废水量 266.285 万吨/年、COD 133.142t/a、氨氮 13.314t/a、总磷 1.331t/a、总氮 39.943t/a、总铬 0.0193t/a、六价铬 0.0097t/a、总镉 0.0010t/a；远期：废水量 462.420 万吨/年、COD 231.210t/a、氨氮 18.497t/a、总磷 2.312t/a、总氮 55.490t/a、总铬 0.0335t/a、六价铬 0.0168t/a、总镉 0.0017t/a 3、固体废物：近期：一般工业固废 54533.001t/a、危险废物 16518.457t/a、生活垃圾 15563.910t/a；远期：一般工业固废 65019.630t/a、危险废物 24939.971t/a、生活垃圾 30711.410t/a； 4、入驻产业园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产业园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产业园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5、将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企业纳入环境统计范围，并将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达不到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进行停产整改或关停。产业园内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园内企业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符合。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在淮安区内平衡。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3、产业园内水体按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 4、产业园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和4类标准要求。	符合。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头溪河、新河、里运河水质状况良好。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整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4、明通污水处理厂严禁接入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工业废水。	符合，1、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废水满足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通用仓储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3、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 4、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	拟建项目承诺项目投产前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符

		“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三级防控体系现状评估，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着力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产业园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内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园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4、布局管控，产业园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园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园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产业园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6、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入园项目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分行业指南，开展自行监测尤其是土壤重金属监测工作； 7、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上限826.04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上线811.42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上线567.98公顷，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2；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3/万元，产业园用水总量约2.47万立方米/日，中水回用率达到35%，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4、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	符合，项目不属于重点耗水项目；项目不新增锅炉

		水许可管理； 5、园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书（安）复[2023]2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2000 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0.76	西南，最近距离约 16.5km

据上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②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情况见表1-3。

表 1-3 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淮河入	洪 水	/	位于淮安区中部，苏	/	22.26	南，

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	调蓄		北灌溉总渠北侧。西起淮城镇运东村，东止苏嘴镇湾郎村，包括淮城镇运东，城东乡刘湾、王新村，城东乡汤朱、炮刘，季桥镇季桥、立新村、周杨、赵墩、潘柳，顺河镇西崔、胡宋、丁姚，苏嘴大徐、庄码、大单、苏刘、苏家嘴、一心等部分地区。包括入海水道及现状北堤范围内			最近距离约3.4km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1000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100米、东岸背水坡外5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2000米范围内的西岸背水坡外侧100米、东岸背水坡外5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	2.01	/	西南，最近距离约16.5km

据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

③与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2080320141，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项目对废气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据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要求。

④与淮政发〔2020〕16 号、淮政办函〔2022〕5 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 号修改单，结合《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位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淮政办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

		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目，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对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不是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	符合 本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据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PM_{2.5}$）。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4340吨、挥发性有机物3466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

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2023年度，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则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已取得工业用地证明，项目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通用仓储项目，不属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限制和禁止发展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不在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另外，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许可准入类别中	相符

由表1-6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

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	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16.5km；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区）洪水调蓄区，距离约3.4km，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3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设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不开展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表 1-9 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及其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型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1公里和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燃煤发电项目；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通用仓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1-10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针对超标现象，淮安市淮安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已出台了相关政策，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的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针对超标现象，淮安市淮安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已出台了相关政策，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有所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16.5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项目固废同时可作为产品，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标准要求。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 通用仓储项目，对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不产生恶臭；项目不会产生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车间噪声满足 GBZ2.2 工业场所有害物质因素；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项目对塑料、橡胶、废纤维及复合材料进行破碎，其余不进行破碎处理；项目产生的粉尘不会发生粉尘爆炸。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场址选择的环境保护要求： 第 4.1 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第 4.2 条：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	符合 1.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成品厂房，所选场址位于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 2.本项目距居民最近距离为 498m。

		2020）	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第 4.3 条：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第 4.4 条：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第 4.5 条：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3.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影响较小； 4.项目不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和泥石流影响； 5.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第 5.1.3 条：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第 5.1.6 条：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第 5.1.7 条：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1.本项目无渗滤液产生，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物质，不存在流失情况，对地下水没有影响，且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室内存放，雨水径流不流入贮存场内，无需建设文件第 5.1.3 条所列单元； 2.本项目无渗滤液产生；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体物质，不需建设渗滤液收集池； 3.本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入场要求： 第 6.4 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第 6.5 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	符合 1.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分区贮存； 2.项目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起贮存。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第 7.1 条：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 7.2 条：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第 7.5 条：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	符合 1. 本项目无渗滤液产生，在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较小，项目最大的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 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简化备案应急预案； 2.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运行

		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分区贮存。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沥油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油贮存过程加盖，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4、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项目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项目采取的拆解处理技术，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符合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拆解的一般拆解物（如金属类、电线等）均外售回收利用。	符合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进出厂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均分类建立台账，并对其数量进行了登记。	符合
	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建立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当地生态环境局。	符合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直接填埋。	项目不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填埋。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项目未采取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方法。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项目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已分类存放，并设有标识。	符合
	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得到的物品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时，其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规定。	项目拆解处理后的危险废物统一贮存在危废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符合
	露天贮存场地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设施。	项目无露天贮存场地。	符合
	回收废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 GB150 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	项目不回收制冷剂。	符合
	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等应贮存在有防雨遮盖的场所。	项目不涉及拆解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	符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项目所有原料、拆解物贮存场地严禁烟火，并配备灭火器等措施。	符合
	处理后的粉状物质应封装贮存。	项目无粉状物质，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封装贮存。	符合
	拆解污染控制技术		
	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该地面应能防止地面水、雨水及油类混入或渗透。	项目所有拆解设施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且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符合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拆解。	项目利用不同拆解线分开拆解。	符合
	应预先取出所有液体（包括润滑油），并单独盛放。	项目压缩机沥净机油，单独存放。	符合
	附录 B 所规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预先取出。废弃电器电子产	项目拆解过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	符合

品中的电源线也应预先分离。	料均预先取出，如电容器等，所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电源线也预先分离。	
禁止丢弃预先取出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应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	项目按照规定处理或处置预先取出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	符合
预先去除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		
对面积＞10mm2 的印制电路板应预先取出，并应单独处理。	项目部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线路板预先拆除后，送危废暂存间存放。	符合
预先取出的电池应完整，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项目不涉及电池	符合
废塑料处理		
禁止直接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出的废塑料。	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出废塑料暂存后外售。	符合
废塑料处理应符合（HJ/T364）的规定。	项目处理废塑料符合（HJ/T364）的规定。	符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出的含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等阻燃剂的废塑料应与其他分类处理。	项目不对含多溴联苯（PBB）和多溴联苯醚（PBDE）等阻燃剂的废塑料进行处理，暂存后外售。	符合

5、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本项目环评审批结束后可办理相关资格证书	符合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采用人工拆解及机器拆解，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	符合
第十九条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企业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符合
第二十二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本项目为废弃电器拆解项目，在企业经营范围中	符合
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企业符合以上要求	符合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6、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4.3 处理能力和处理数量 处理企业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年许可处理能力不得高于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年处理能力，年实际拆解处理量应当至少达到年许可处理能力的 20%，但最高不得高于年许可处理能力。	企业实际年拆解能力不大于环评批复的年处理能力	符合
4.8 负压环境 处理企业应当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参照其他相关规范，针对不同位置粉尘及其他废气中污染物的特点和污染控制需求等情况，合理确定除尘设备的集气罩风速、风量、风压、尺寸等各项参数，进行负压设计。	项目根据要求，对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针对不同位置产污情况合理确定集气罩各项参数	符合
4.9 专业技术人员 处理企业应当具有至少 3 名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相关安全、质量护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各 1 名。负责安全的专业人员建议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按照和环境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安全操作管理手册。	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5.2 运营管理制度 宜建立健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各项运营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仓储管理、记录管理、设备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员管理和培训、财务管理、统计管理、安物流管理、保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度。	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各项运营管理制度	符合
5.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管理、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环境排放监测等内容。	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噪声隔声减振；危险废物建立相关台账，履行申报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等；日常环保设施设有专员进行运行维护；环境排放按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等	符合
6 数据信息管理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能够与环境	企业应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信息等符	符合

保护主管部门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处理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以及生产作业情况等。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流程，建立有关数据信息的基础记录表。有关记录要求分解落实到处理企业内部的运输、贮存（或物流）、拆解处理和安全等相关部门。各项记录应当由相关经办人签字。各项记录的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及时分类装订成册后存档，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合相关要求	
7 视频监控设置及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视频监控系统设置的基本要求。未能达到本部分规范性要求的处理企业，经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后，应当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配套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8 设施、设备要求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使用的各种设备和相配套的设施要配备完整，可正常使用和按要求保养。	企业各种设备和相配套的设施应配备完整，可正常使用和按要求保养	符合
9 拆解处理过程 拆解时，使用手工、机械等物理工艺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解，形成材料或零部件等拆解产物。除使用自动破碎分选设备外，手工拆解以手动、气动、电动工具将可直接拆卸的元器件、零部件、线缆等全部拆除。拆解产物分类收集。拆解过程确保按照环保要求管理，如果某一部件在手工或机械处理工艺中会造成环境或健康安全危害，在进行手工或机械处理工艺之前将该元器件取出。采用机械设备的，应当根据设备设计、操作规程以及拆解处理要求合理设定设备技术参数。除有特殊说明的步骤外，本部分所列各步骤的顺序不作为处理企业实际拆解处理操作流程的固定工艺顺序，处理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拆解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	本项目废弃电器处理方式为人工与机械拆解相结合。拆解过程按照环保要求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7、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 364—202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在收集贮存过程中，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	符合
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项目在收集贮存过程中根据不同塑料种类分开贮存在一般固废间。	符合

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项目分选出不同塑料种类再进行破碎筛分。	符合
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项目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应按要求制定相关台账。	符合
8.1.5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符合
8.1.6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项目建成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8.1.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项目分选杂质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符合
8.1.8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再生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组成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电子产品绿色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

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

占地面积：4182.3m^2；

建设规模：年收集、贮存、转运一般固废13000吨；

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G5920通用仓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根据下表对项目环评类别进行判定。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别判别表

<table>
<tr><th rowspan="2">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h><th rowspan="2">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h><th colspan="3">环评类别</th><th rowspan="2">报告类别</th><th rowspan="2">最终类别</th></tr>
<tr><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r><td>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d rowspan="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td><td rowspan="2">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td><td rowspan="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td><td rowspan="2">/</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 rowspan="3">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G5920 通用仓储</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项目组成

项目建成后可年收集、贮存、转运一般固废 13000 吨。其中 900-003-S17（废塑料）、900-006-S17（废橡胶）、900-011-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需先进行粉

碎；900-008-S1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900-006-S6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需先进行拆解后进粉碎线。最终所有进厂的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转运。

项目收集贮存的一般固废类别、贮存情况如表2-2。

表 2-2 一般固废类别、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周转频次	设计最大周转量	实际贮存量
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废钢铁）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1	最大贮存量约 100t，1 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12 次。	1200t	1000t/a
2			900-002-S17（废有色金属）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2	最大贮存量约 150t，1 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12 次。	1800t	1500t/a
3			900-003-S17（废塑料）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3	最大贮存量约 50t，半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24 次。	1200t	1000t/a
4			900-004-S17（废玻璃）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4	最大贮存量约 50t，1 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12 次。	600t	500t/a
5			900-005-S17（废纸）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5	最大贮存量约 50t，2 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6 次。	300t	300t/a
6			900-006-S17（废橡胶）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6	最大贮存量约 100t，1 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12 次。	1200t	1000t/a
7			900-007-S17（废纺织品）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7	最大贮存量约 50t，3 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4 次。	200t	200t/a
8			900-008-S1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8	最大贮存量约 180t，1 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12 次。	2160t	2000t/a
9			900-011-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9	最大贮存量约 100t，半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24 次。	2400t	2000t/a
10			900-013-S17（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10	最大贮存量约 50t，1 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12 次。	600t	500t/a
11	SW62	可回收物	900-006-S6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内塑外编袋	固废仓库 11	最大贮存量约 125t，半个月转运一次，年周转约 24 次。	3000t	3000t/a
合计							14660t/a	13000t/a

项目贮存的一般固废中代码为 900-008-S1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脑主

机、废服务器；900-006-S6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废压缩机（空调和冰箱中废压缩机）需进行拆解后贮存，拆解方案见表 2-3。

表 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a）	平均重量（kg/台）	总重量（t/a）
1	废压缩机	6 万	20	1200
2	废电脑主机	2 万	10	200
3	废服务器	1.5 万	40	60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本项目废电器电子拆解明细见表 2-4。

表 2-4 拆解明细表

序号	拆解产物		数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压缩机	金属类	1176	外售
2		电子杂件	22	外售
3		废油	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废电脑主机	塑料类（硬盘壳等）	20	破碎后外售
5		废电线	8	外售
6		金属类（机箱、外壳等）	40	外售
7		电路板（主板、显卡、内存条、CPU 等）	116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8		电子杂件（风扇、按钮等）	16	外售
9	废服务器	塑料类（硬盘壳等）	60	破碎后外售
10		废电线	24	外售
11		金属类（机箱、外壳等）	120	外售
12		电路板（主板、显卡、内存条、CPU 等）	348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3		电子杂件（风扇、按钮等）	48	外售
合计			2000	

2、主要运营设备

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2-5。

表 2-5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静电分选机	CF600	2 台
2	粉碎机	ESP-1500	2 台
3	冲压机	GH30/F	2 台
4	激光分选机	RF1010SS	2 台
5	振动筛分机	BJ90HK	2 台
6	叉车	CPDX30	2 台
7	卧式液压机	KL200T	2 台
8	拆解平台	/	3 台
9	等离子切割机	/	3 台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t/h）	运行时间（h）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t/a）	理论处理能力（t/a）	本次申报处理能力（ta）	备注
1	粉碎机	2 台	1	2400	2400	4800	4080	塑料、橡胶、复合材料
2	等离子切割机	3 台	0.2	2400	480	1440	1176	废压缩机

3、主要原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料为一般固废（900-001-S17 废钢铁、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900-003-S17 废塑料、900-004-S17 废玻璃、900-005-S17 废纸、900-006-S17 废橡胶、900-007-S17 废纺织品、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900-006-S6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于项目为固废暂存项目，项目原料即贮存量。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来自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硕创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等，暂存后一般固废交由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江苏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原料消耗情况见表 2-2。项目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辅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内塑外编袋	个/年	1000	50	装一般固废
2	防漏吨袋	个/年	500	10	装危险废物
3	托盘	个/年	20	20	危废托底
4	液压油	吨/年	1	0.5	200kg/桶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2-8。

表2-8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一般固废	1F，固废仓库 8、固废仓库 11 每座占地面积约 110m^2，固废仓库 1~7、固废仓库 9~10 每座占地面积约 55m^2，依托租赁方，并在

				已建建筑基础上进行改建，根据不同固废种类分区，设置有实体间隔
	一般固废预处理		对一般固废进行预处理，工艺流程为：拆解→分选→破碎→筛分→液压（冲压）	1F，占地面积约 900m²，依托租赁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人员办公	1F，占地面积约 422.3m²，依托租赁方
	物流通道		叉车装卸货区域。 东西横向通道 9m×20m，东西横向物流通道及车间门口两侧设置导流沟	
公用工程	给水		650m³/a	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520m³/a，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	依托租赁方，“雨污分流”
	供电		2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10000m³/h，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无组织	加强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等，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4m³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环境责任主体为本单位
	噪声		车间密闭、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改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50m²	改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715m²	改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风险防范			车间内设置视频监控、100m³ 事故水池；厂房四周新建单独的雨水收集管网，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等	新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25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工作260天，年运行2080小时。

6、用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65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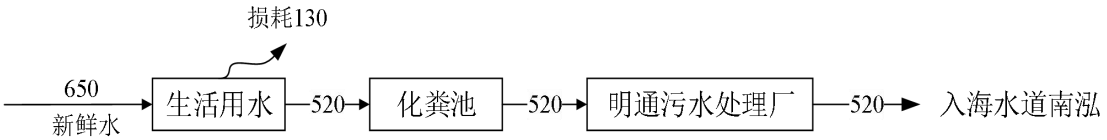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北部为一般固废预处理区；西侧存放900-008-S17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900-006-S6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其余一般固废（900-001-S17废钢铁、900-002-S17废有色金属、900-003-S17废塑料、900-004-S17废玻璃、900-005-S17废纸、900-006-S17废橡胶、900-007-S17废纺织品、900-011-S17废纤维及复合材料、900-013-S17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分区存放在车间东侧，办公区位于车间南侧。具体布置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转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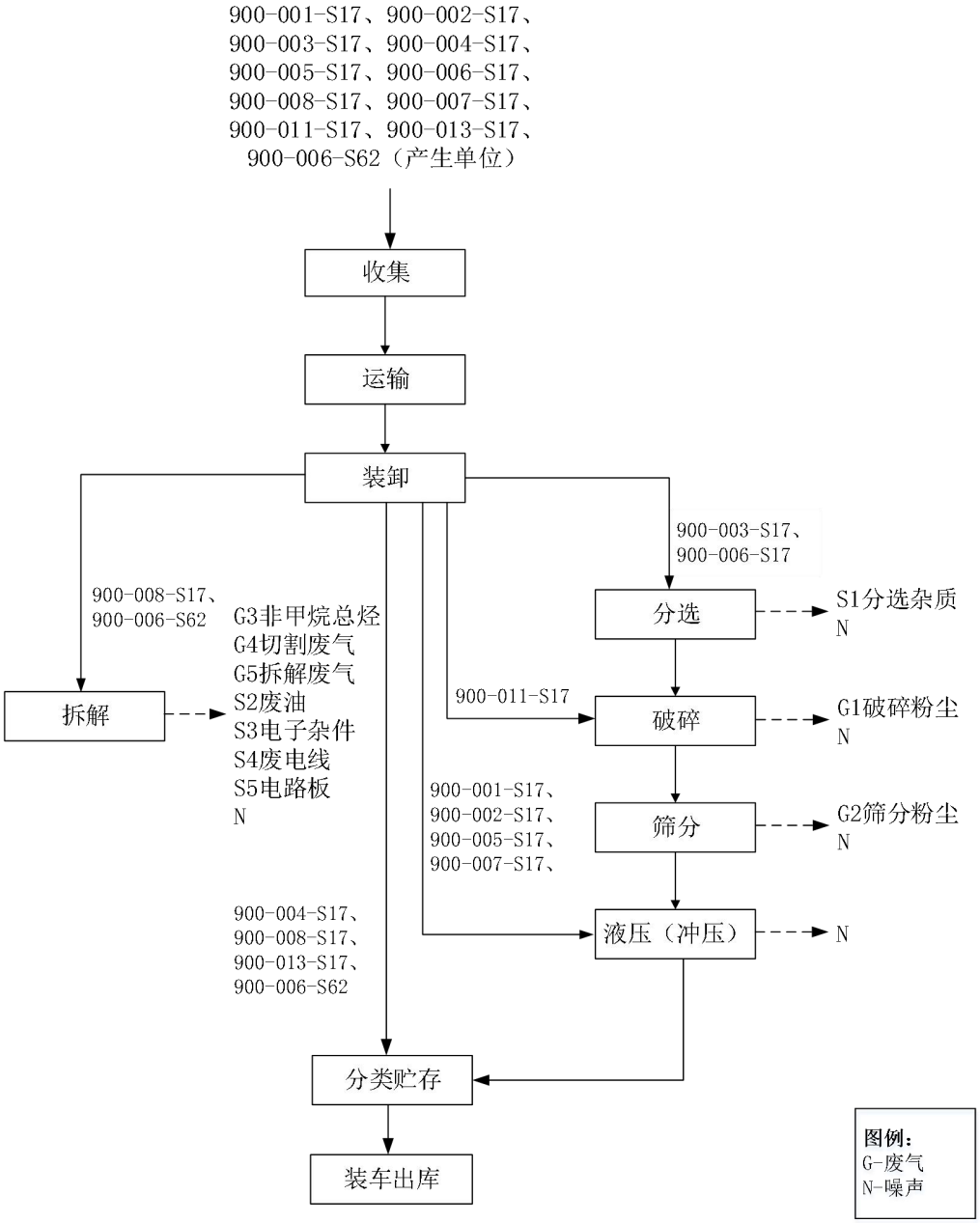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

一般固废产生单位将需中转贮存的一般固废在各自厂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并包装。暂存到一定量后，通知本公司进行回收。入库前应进行检查，与产废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确保产废单位具备相关手续，并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台账管理。确保待收集的一般固废不夹杂有危险废物、医疗固废。

（2）运输、装卸

本项目厂外的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单位运输，厂内的装卸工作由本处置单位负责。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为固体，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完整，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会产生粉尘。

（3）分选

采用静电分选方式，将一般固废 900-006-S17 废橡胶、900-003-S17 废塑料中不同材质加以区分。静电分选的工作原理是将待分选的材料送入高压静电场中使其带上静电荷，由于不同材质的导电性不同，通过调节电场的参数，可以实现不同导电性材料的分离。分选过程中还会产生 S1 废金属、石块、木块等分选杂质。

（4）破碎、筛分

为方便后续打包，将 900-006-S17 废橡胶、900-003-S17 废塑料、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行破碎、筛分，破碎和筛分过程会产生 G1 破碎粉尘、G2 筛分粉尘

（5）液压（冲压）

经破碎、筛分后的 900-006-S17 废橡胶、900-003-S17 废塑料、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与 900-001-S17 废钢铁、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900-005-S17 废纸、900-007-S17 废纺织品分别进行液压（冲压），便于后续打包运输。此过程产生噪声。

（6）拆解

对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900-006-S6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拆解过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2-4。

（7）分类贮存

900-004-S17 废玻璃、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900-006-S6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需处理，进行分类贮存。经上述工艺处理后的 900-006-S17 废橡胶、900-003-S17 废塑料、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900-001-S17 废钢铁、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900-005-S17 废纸、900-007-S17 废纺织品分别进行分类贮存。

项目收集入厂暂存均为固体干料，无需清洗，没有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再生利用。项目收集的工业一般固体废物无渗滤液产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腐烂废品及危险废物的收集，不涉及一般固体废物的再生利用。固废分别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在室内存放，不存在雨水冲洗等情况。

2、废压缩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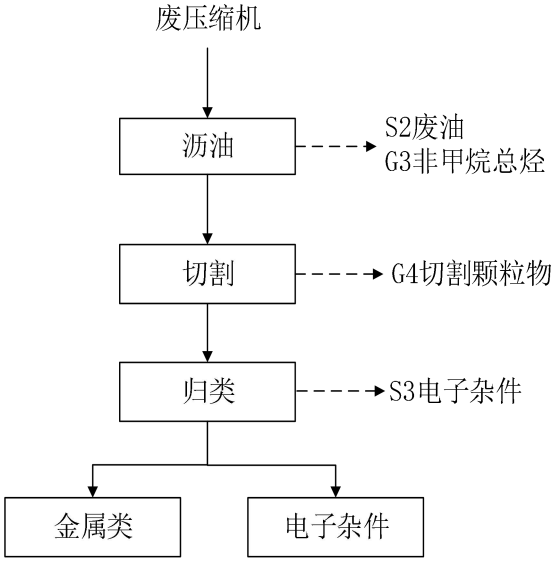

图 2-3 废压缩机拆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沥油：废压缩机里有残留的S2废油。打开放油螺丝，将废压缩机静置，漏油口下方放置收油桶，将残留的废油沥出直至不再滴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沥油过程会挥发少量G3非甲烷总烃。

（2）切割：先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废压缩机，此过程会产生G4切割烟尘，主要为金属微粒。再拆解出外壳、芯子等金属类和线圈等电子杂件。全程会产生

噪声。

（3）归类：人工整理拆卸出的外壳、芯子等金属类和线圈等电子杂件，并归类。

4、废电脑主机/服务器拆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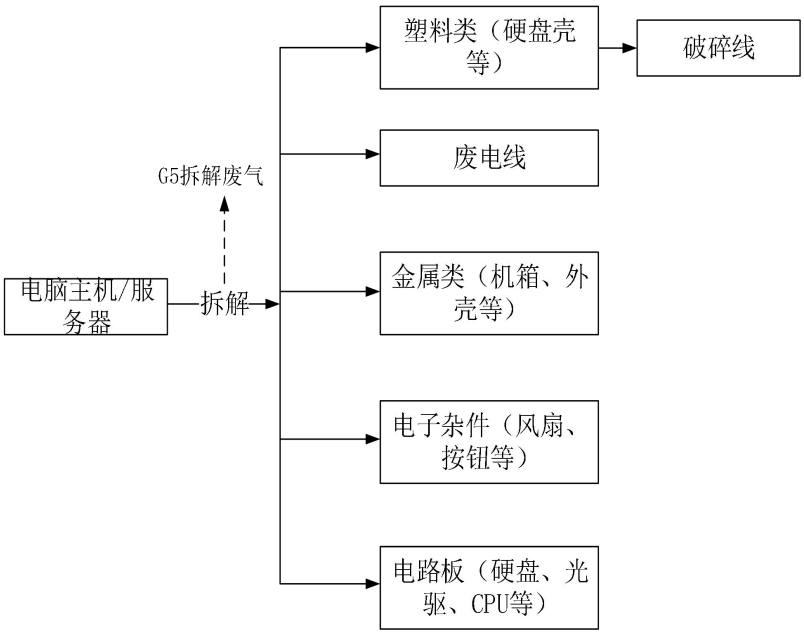

图 2-4 废电脑主机/服务器拆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电脑主机/服务器主要包括机箱壳、主板、硬盘、数据线、CPU 等，在本拆解线工作台通过手工进行拆解分离。拆解后的产品大体分为：金属类（主机机箱外壳）、塑料类（硬盘壳等）、废电路板类（废主板、显卡、声卡、网卡、内存条等），废电线类。废塑料类送至本项目破碎线处理；废电线、电子杂件、金属类外售相关单位；废电路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拆解过程会产生 G5 拆解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原由淮安友擎智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承租用于建设年产350万台环保设备项目，该项目产品主要由 PP 塑料板、碳钢板、不锈钢板以及配件毛坯这四部分组装而成。PP塑料板加工工艺为：剪板→折板→打磨→组装→焊接→检验；碳钢板加工工艺为：切割→钻、折弯、卷圆加工→校正→打磨→组装→焊接→喷砂打磨→底漆、面漆喷涂→烘干→检验；不锈钢板加工工艺为：切割→钻、折弯、卷圆加工→校正→打磨→组装→焊接→打磨→焊缝清洗→喷砂打磨→喷粉→固化→检验；外购配件毛坯加工工艺：精加工→检验。该项目于2022年2月10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安）复[2022]5号。 该项目废气为：①PP 塑料打磨颗粒物；②PP 塑料焊接非甲烷总烃；③碳钢板、不锈钢板切割颗粒物；④碳钢板、不锈钢板喷砂、打磨颗粒物；⑤碳钢板、不锈钢板焊接烟尘；⑥碳钢板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⑦碳钢板烘干非甲烷总烃；⑧不锈钢板喷粉颗粒物；⑨不锈钢板固化非甲烷总烃。 碳钢板、不锈钢板喷砂、打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碳钢板喷漆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碳钢板烘干非甲烷总烃、不锈钢板固化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P 塑料打磨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P 塑料焊接非甲烷总烃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碳钢板、不锈钢板切割颗粒物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碳钢板、不锈钢板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锈钢板喷粉颗粒物经喷粉房密闭+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废水为：①水帘及喷淋废水；②员工生活污水。水帘及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A/O 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固废为：①塑料边角料；②塑料不合格品；③金属边角料；④焊渣；⑤漆渣；⑥金属不合格品；⑦焊缝清洗废液；⑧废抹布；⑨配件毛坯边角料；⑩废活性炭；⑪废过滤棉；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⑬车间沉降的金属粉尘；⑭废液压油；⑮废桶（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桶、废清洗液桶）；⑯沉淀池漆渣；⑰A/O 池污泥；⑱废布袋；⑲生活垃圾。漆渣、焊缝清洗废液、废抹布、废活性

	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桶（废油漆桶、废液压油桶、废清洗液桶）、沉淀池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的金属粉尘、A/O 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配件毛坯边角料收集外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 该项目自2022年4月生产后已于2024年7月份停产，并在厂房交租之前已将厂房内生产及环保设备清理完毕。地块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没有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成后环境责任主体为淮安科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共6项。淮安区2023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 3-1 淮安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淮安区监测站	119.123	33.499	SO_2	年均值	8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3	150	达标
			NO_2	年均值	27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1	8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58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8	150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6	35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5	75	不达标
			CO	年均值	700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_3	年均值	101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二氧化氮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一氧化碳年均值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未超标；臭氧年均值和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未超标；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年均值均超标。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拟建项目所

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2.5}$。针对细颗粒物（$PM_{2.5}$）超标现象，淮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4340吨、挥发性有机物3466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并提出以下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

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区域河流水环境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明通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去向为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黄河故道水质状况为优；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头溪河、新河、里运河水质状况良好；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清安河水质状况属轻度污染；城区三湖（月湖、萧湖、桃花垠），月湖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萧湖和桃花垠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在现有场地内生产。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干沟村	南	498m	10 人（500 米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淮河入海水道	南	37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
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属于人类活动频繁区，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扬尘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ug/m³）
TSP[a]	500
PM_{10}[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4。

表 3-4 工业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1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配套湿地工程处理后排至入海水道南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注：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里的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废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0	0	520	520
	COD	0.182	0.026	0.156	0.026
	SS	0.13	0.026	0.104	0.0052
	氨氮	0.0156	0	0.0156	0.0026
	总氮	0.0182	0	0.0182	0.0078
	总磷	0.0026	0.0005	0.0021	0.0003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4.0529	3.8503	0.2026	/
	无组织颗粒物	0.4506	0	0.4506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36	0	0.0036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5	3.25	0	/
一般固废	分选杂质	2	2	0	/
	布袋集尘	3.8503	3.8503	0	/
	废布袋	0.2	0.2	0	/
	电子杂件	86	86	0	/
	废手套	0.04	0.04	0	/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464	464	0	/
	废油	2	2	0	/
	废液压油	1	1	0	/
	废液压油桶	0.025	0.025	0	/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颗粒物 0.6532t/a（有组织 0.2026t/a、无组织 0.4506t/a）、非甲烷总烃 0.0036t/a（无组织）。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已做好硬化，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即可，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建应急池、排水沟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配备足够的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面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在敏感路段增铺草垫，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2）施工使用的石灰、水泥、黄沙等物料的运输和堆放，必须采取蓬布遮盖、表面潮湿处理、定期洒水等措施，抑制物料扬尘污染。 （3）施工用石灰、水泥拌和稳定土和稳定碎石时，必须对拌和设备增配除尘装置，同时采取在拌和场四周设置挡风墙、经常洒水等辅助抑尘措施。 （4）施工便道的路基应夯实，配备洒水车给路面定期洒水，保证道路表面密实、湿润，防止因土质松散、干燥而产生扬尘；土方和散货物料的运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车辆的车厢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集中居住区。 （5）施工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所排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悬浮物含量较高，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混凝土养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前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固定式硬质围挡。 （2）施工单位必需选择符合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噪声影响。 （3）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护，保持润滑，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期间除混凝土连续浇筑、抢修外，避免在夜

	间进行产生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6）施工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集聚区，临近居民区时降低车速，减少鸣笛。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应尽可能加以回用，不能回用的要集中堆放，定期清运。 （2）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G_1，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G_2、废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G_3、切割烟尘G_4、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G_5。 ①破碎粉尘（G_1）、筛分粉尘（G_2） 本项目 900-006-S17 废橡胶、900-003-S17 废塑料、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_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废塑料种类较多，与复合材料均参照原料为“纸塑铝复合材料”工艺为“破碎+分选+分离”颗粒物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490g/t-原料。项目废塑料量为 1000t/a，废复合材料量为 2000t/a。根据表 2-4，拆解出塑料类量为 80t/a。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1.5092t/a。 项目废橡胶参照原料为“废轮胎”工艺为“破胶+筛选”颗粒物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194g/t-原料。项目废橡胶量为 1000t/a，则 900-006-S17 废橡胶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0.194t/a。 ②废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G_3 项目在沥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释放到环境空气中，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的损失率，根据表 2-4，拆解出废油量为 2t/a。则本项目沥油时挥发非甲烷总烃量共约 0.0036t/a，产生速率为 0.0017kg/h，排放速率小于 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废气处理控制要求，NMHC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可无组织排放。 ③切割烟尘（G_3） 项目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对拆解下来的废压缩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的

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根据表 2-3，项目废压缩机拆卸出金属类的量为 1176 吨。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_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切割颗粒物产生量按 1g/t 切割量计，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0012t/a。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

④拆解废气 G_4

本项目压缩机不进行清灰，废气主要为废电脑主机和废服务器清灰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_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脑主机、服务器拆解产污系数参照废 CRT 电视机产物系数，3.5kg/t-原料。

本项目年拆解电脑主机 2 万台、服务器 1.5 万台，总重量为 800t。共计拆解颗粒物产生量为 2.8t/a。

综上，本项目拆解、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4.5032t/a，拟在拆解、破碎及筛分工位安装上吸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合并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为 0.4-0.5m 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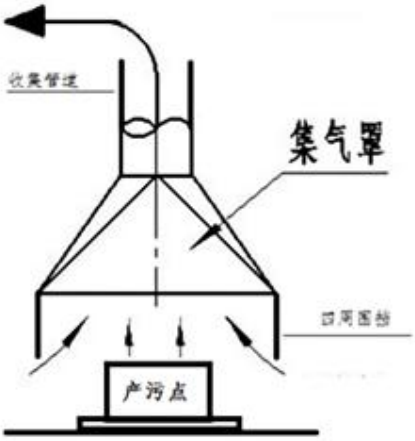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5%计，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 4.0529t/a，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约 0.2026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4506t/a。

⑤车辆运输粉尘

项目不涉及粉料贮存，且厂区内地面已做好硬化，车辆运输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可不考虑车辆扬尘的产生。

⑥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油、废润滑油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油桶加盖密闭，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3/h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拆解、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DA001	10000	194.8510	1.9485	4.0529	布袋除尘器	95	9.7404	0.0974	0.2026	1.0	20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1	DA001	拆解、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119.21282	33.56039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1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4506	0.2166	99*40	8
2	非甲烷总烃		0.0036	0.0017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颗粒物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更换不及时，废气处理效率为 0。全厂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应对措施
1	拆解、破碎、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废气去除率降至 0%	颗粒物	0.5	1	194.8510	1.9485	0.97425	安全关停对应设施，及时维检废气处理装置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left(BL^C + 0.25r^2\right)^{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r = （S/p）$^{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 2.56m/s。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kg/h）	排放源面积（m^2）	标准限值 C_m（mg/Nm^3）	卫生防护距离 L（m）	
				计算值	取值
颗粒物	0.2166	99*40	0.9	1.071	50
非甲烷总烃	0.0017		2	0.01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建设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7。

表 4-7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2.1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人均用水量以100L/d计，一年工作260天，则用水量为650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520m^3。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SS 250mg/L、NH_3-N 30mg/L、TN 35mg/L、TP 5mg/L。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20	COD	350	0.182	化粪池	300	0.156	明通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3		200	0.104	
		氨氮	30	0.0156		30	0.0156	
		TN	35	0.0182		35	0.0182	
		TP	5	0.0026		4	0.0021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依托化粪池处理规模为4m^3/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m^3/d，因此依托化粪池满足要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100~350mg/L，有机物浓度BOD_5在100~400mg/L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BOD_5为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和厌氧发酵后，污水经过净化，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

2.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①明通污水处理厂概况

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纬二路与经二十三路交叉口。占地面积为 46620m^2，湿地工程征用地 106 亩（约合 70666m^2）。明通污水处理厂目前共履行过 4 次环境 影响评价，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分别是：

①《淮安市明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t/d 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5000t/d，该项目 2006 年 8 月取得批复（楚环发[2006]40 号），2011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

②《淮安区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中间水池后增加“Fenton 氧化”的处理工艺进行改造，该项目 2013 年 10 月取得批复（淮环发[2013]97 号），2017 年 12 月通过验收。

③《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调整收水范围为淮安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t/d，并对一期工程 0.5 万 t/d 进行提标改造，同时新建 0.6 万 t/d 中水处理设施和 106 亩人工 湿地深度处理配套设施。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书（安）复[2020]3 号）。

④《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实施工程环评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新招引项目落户，考虑新落户产业可能涉及电镀等工序，此类项目废水会排放含有铬、镉及其他重金属类型的废水至明通污水处理厂，届时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实施工程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对《淮安区明通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目前已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书（安）复[2022]5 号）。

此外，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扩建明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三期工程处理能力 1.2 万 t/d，预计 2025 年前投产，扩建后明通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3.2 万 t/d，中水回用后实际污水排放量 2.1 万 t/d。

明通污水处理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其中一期提标工程处理规模为 0.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氧化沟+混凝沉淀+二期磁混凝沉淀+二期臭氧催化氧化+二期精密过滤+人工湿地”；二期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水解酸化+改良 A/A/O+磁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精密过滤+人工湿地”。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分别见图 4-2 和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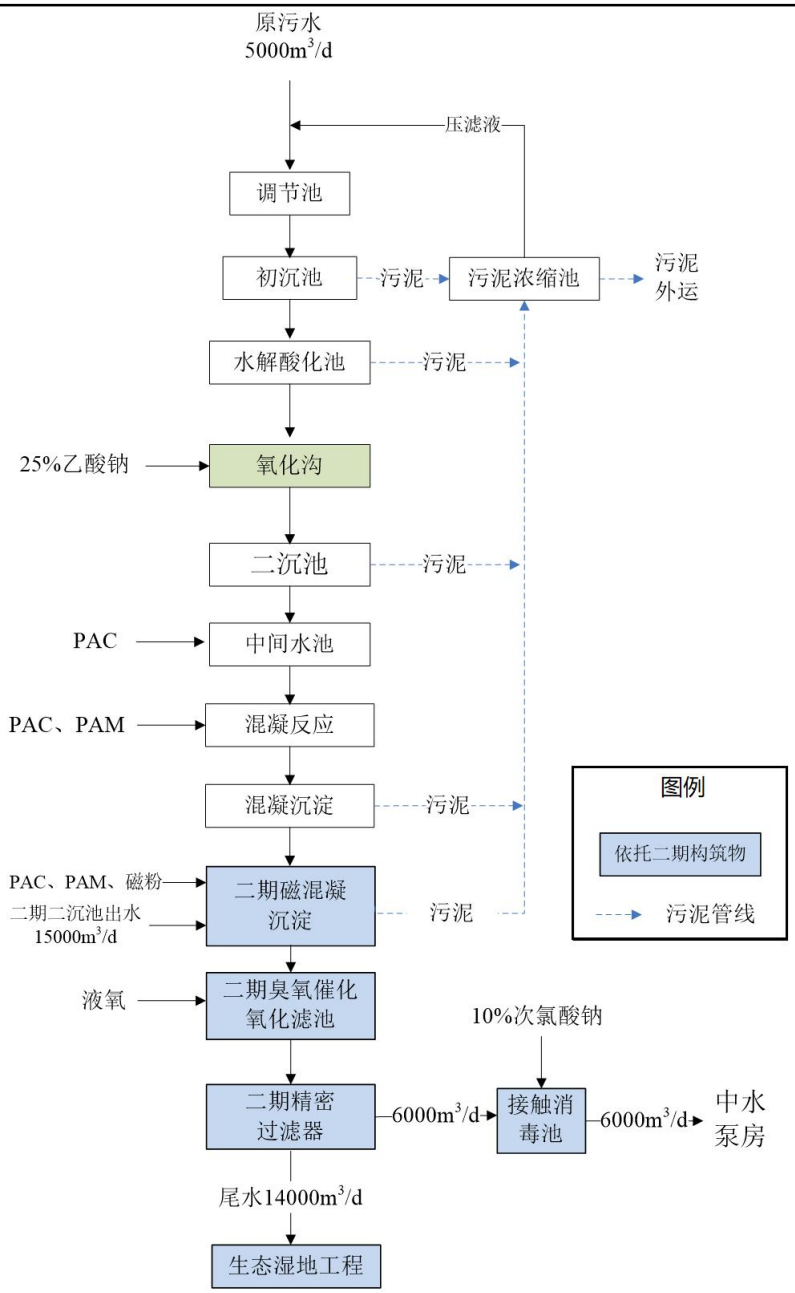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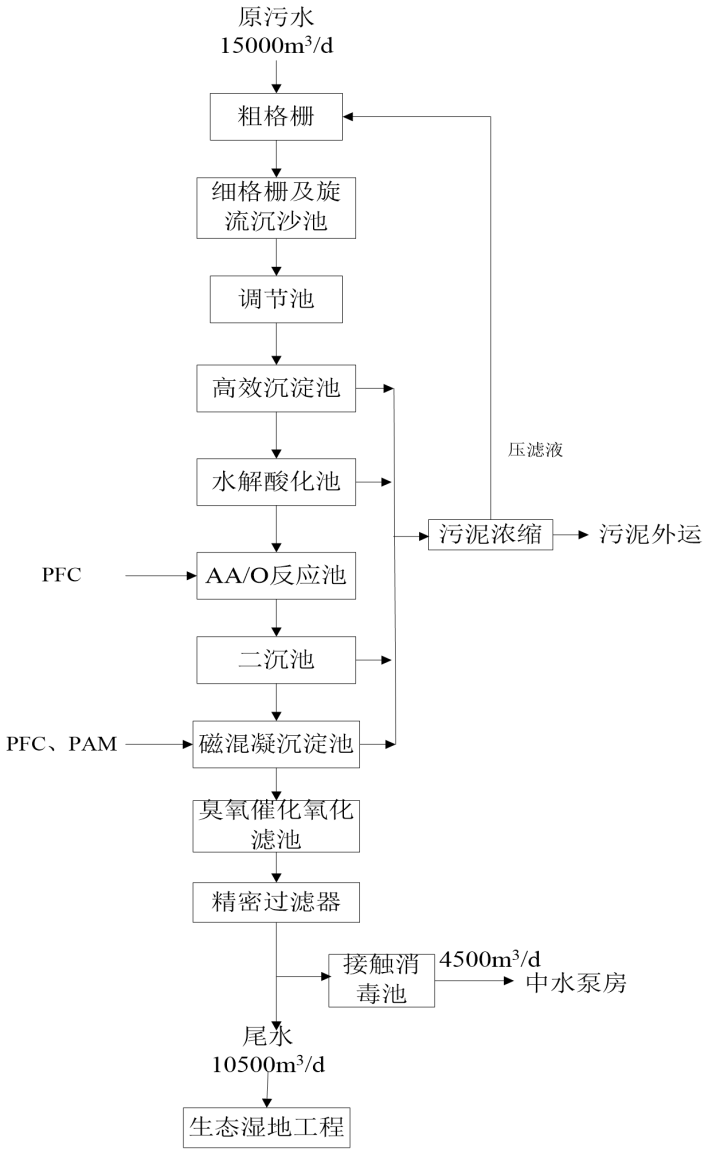

图 4-3 二期提标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明通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35mg/L。各指标均可达到明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B.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20m³/a（2m³/d），根据调查，明通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0.8 万 t/d，本项目占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25%。因此，明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管网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区淮昆台资合作产业园，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明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收纳本项目废水。根据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明通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明通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雨水	COD、SS	由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YS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a 是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

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性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编号进行填写；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现有厂区已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了设置：现阶段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参数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静电分选机、粉碎机、冲压机、切割机等设备，根据类比同类型设备，噪声源强约80-85dB（A），各噪声源强度见表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静电分选机	CF600	85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	10	60	1.2	20	59	8:00~12:00 14:00~18:00	20	39	10	2
2	粉碎机	ESP-1500	85		12	60	1.2	20	54		20	39	10	2
3	冲压机	GH30/F	80		35	55	1.2	5	54		20	34	10	2
4	激光分选机	RF1010SS	80		45	60	1.2	5	54		20	23	10	2
5	振动筛分机	BJ90HK	85		35	55	1.2	5	71		20	23	10	2
6	卧式液压机	KL200T	85		25	55	1.2	5	66		20	48	10	2
7	切割机	/	85		25	85	1.2	5	54		20	35	10	3

表4-11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声压级/距声源源强）/（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拆解破碎筛分工序风机	10000m^3/h	40	50	1.2	85	隔声房/消声器	昼间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x轴正向为正东向，y轴正向为正北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left(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right) ①$$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按公式②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lg\{\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 ②$$

式中：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③$$

式中：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ext{④}$$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text{⑤}$$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 （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⑧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text{⑥}$$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⑦$$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项目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⑨$$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1（南侧）	31.5	≤65
2（西侧）	46.5	≤65
3（北侧）	44.9	≤65
4（东侧）	47.2	≤65

3.4 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5 防治措施

为使噪声稳定达标，确保本项目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噪声，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购置低噪声、低能耗、高产能的新型机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

②所有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20～30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6 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3。

表 4-1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本身为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和转运项目，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也会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分选杂质、布袋集尘、废布袋、废电路板、电子杂件、沥出来的废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废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5 人，年运行 26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3.2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分选杂质

项目 900-006-S17 废橡胶、900-003-S17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废金属、石块、木块等分选杂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选过程杂质产生量约 1‰，项目 900-006-S17 废橡胶、900-003-S17 废塑料年贮存量均为 1000t/a。因此分选杂质量约为 2t/a。

（3）布袋集尘

布袋集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计算，产生量约 3.850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4）废布袋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废布袋每半年年更换 1 次。

（5）废电路板

见表 2-5，项目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464t/a。

（6）电子杂件

见表 2-5，项目电子杂件产生量为 86t/a。

（7）沥出来的废油

见表 2-5，项目废油产生量为 2t/a。

（8）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t/a。

（9）废液压油桶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拟采用 200kg/桶装液压油，桶重 5kg/个，液压油年使用量为 1t，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5t/a。

（10）废手套

项目在搬运、拆解等过程中使用手套，年产生量约为0.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废手套混

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和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分选杂质	分选	固态	金属、木块	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橡胶等	3.8503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丝、绳	0.2	√	
4	废电路板	拆解	固态	电路板	464	√	
5	电子杂件	拆解	固态	风扇、按钮	86	√	
6	废油	拆解	液态	矿物油	2	√	
7	废液压油	液压	液态	矿物油	1	√	
8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液压油	0.025	√	
9	废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布、矿物油	0.04	√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等	3.25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断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4-15。

表 4-15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1	分选杂质	一般工业固	分选	固态	金属、木块	/	/	SW59	900-099-S59	2	环卫清运
2	布袋		废	固	塑料、	/	/	SW17	900-099-S17	3.8503	外

	集尘	废	气处理	态	橡胶等					售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丝、绳	/	/	SW17	900-007-S17	0.2	外售
4	电子杂件		拆解	固态	风扇、按钮	/	/	SW17	900-099-S17	86	外售
5	废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布、矿物油	/	/	SW59	900-099-S59	0.04	环卫清运
6	废电路板		拆解	固态	电路板	/	T	HW49	900-045-49	464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	危险废物	拆解	液态	矿物油	/	T，I	HW08	900-219-08	2	
8	废液压油		液压	液态	矿物油	/	T、I	HW08	900-218-08	1	
9	废液压油桶		包装	固态	铁、矿物油	/	T、I	HW08	900-249-08	0.025	
1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等	/	/	SW64	900-099-S64	3.25	环卫清运

4.2 固废储存设施要求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和废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11座一般固废仓库，共计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715m^2，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最大暂存量约1000吨，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分别贮存，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方式为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危险废物：

①收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

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识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②贮存：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厂区危险固废仓库面积约 50m^2，高度约 4m，则最大暂存量约 50 吨，满足项目危险固废废电路板暂存需要。

项目危废于危废暂存仓库暂存过程中，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可能随风扬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情况，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废中所带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③运输：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 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日常管理：

A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

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贮存场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警示标识，且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外安装监控视频。

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16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代码	设计贮存量 t/a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间 1（55m²）	废钢铁	SW17	900-001-S17	1000	袋装	100	1 个月
一般固废间 2（55m²）	废有色金属	SW17	900-002-S17	1500	袋装	150	1 个月
一般固废间 3（55m²）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1000	袋装	50	半个月
一般固废间 4（55m²）	废玻璃	SW17	900-004-S17	500	袋装	50	1 个月
一般固废间 5（55m²）	废纸	SW17	900-005-S17	300	袋装	50	2 个月
	分选杂质	SW59	900-099-S59	2	袋装	0.5	3 个月
一般固废间 6（55m²）	废橡胶	SW17	900-006-S17	1000	袋装	100	1 个月
一般固废间 7（55m²）	废纺织品	SW17	900-007-S17	200	袋装	50	3 个月
一般固废间 8（110m²）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SW17	900-008-S17	2000	袋装	167	1 个月
一般固废间 9（55m²）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SW17	900-011-S17	2000	袋装	100	半个月
	布袋集尘	SW17	900-099-S17	1.423	袋装	0.36	3 个月
	废布袋	SW17	900-007-S17	0.2	袋装	0.05	3 个月
一般固废间 10（55m²）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SW17	900-013-S17	500	袋装	50	1 个月
	电子杂件	SW17	900-099-S17	86	袋装	7.17	1 个月
一般固废间 11（110m²）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SW62	900-006-S62	3000	袋装	125	半个月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715m²、足够储存本项目一般固废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	设计贮	贮存方	最大储	贮存

（设施）名称	物名称	类别	码	存量 t/a	式	存量/t	周期
危废库（50m²）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464	密封吨袋	38.67	1 个月
	废油	HW08	900-219-08	2	桶装	0.5	3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桶装	0.25	3 个月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桶装	0.025	1 年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 50m² 足够储存本项目危废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区、化粪池、危险固废暂存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源头控制措施如下：

①项目化粪池等进行防渗处理并经常检查渗漏情况，防止废水未被收集处理而四处漫流、进而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发生。

②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

④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2）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结合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含危险废物贮存区、运输通道、导流沟、收集井）、原料区	地面及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
		应急池	池底及池壁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池底及池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3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	
4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风险分析

6.1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涉及的重点关注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19。

表 4-19 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总量/t	风险物质类别	CAS	临界量/t	q/Q
液压油	0.5	油类物质	/	2500	0.0002
废电路板	38.67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50	0.7734
废油	0.5		/	50	0.01

废液压油	0.25		/	50	0.005
废液压油桶	0.025		/	50	0.0005
合计					0.7891

可知，本项目Q＜1，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6.2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油类物质。

②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详见表4-20。

表 4-20　潜在风险分析

序号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1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废油	石油类	泄露	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等
2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	下渗	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等
3		废液压油	石油类	泄露	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等
4		废液压油桶	石油类	泄露	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等

6.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设置收集池，以防止事故消防废水直接排入环境。

6.3.1废气

项目运行中需确保布袋除尘器的正常运行，定期更换，以保证对颗粒物的处理作用。本项目日常生产中加强对风机的维护保养工作，减少风机损坏的可能性。

6.3.2废水

（1）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导流沟、收集池、围堰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2）废水收集及输送管网事故防治措施

①废水收集与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管线采用地面架管方式，以方便事故的发现和检修，同时可防止地面沉降对污水输送管网的影响。如需埋地，管道在地面上应作标记，以免其他施工开挖破坏管道，在适当位置设置管道截止阀，并定期检查其性能；建立压力事故关闭系统，如果管道压力变化，报警会启动，并开始阀门关闭步骤；加强对管网运行情况的日常监测监控，一旦发现管网有沉降或破裂苗头，及时处理，防止发生渗漏事故。

②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阀门、安全阀、进出口管道上阀门等，应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优良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管道应定期进行水静压试验；应用超声及磁力检漏设备定期检漏；准备好管道紧急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修补，以免发生泄漏事故。

③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保养；一旦发生管道泄漏，立即通知应急处置。

（3）事故收集池

火灾爆炸事故情形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事故池大小参照《化工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中的计算方法：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V_2=\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本项目为 985.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淮安区为 104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0.42hm^2$；

①计算过程

V_1：厂区仓库内有液压油包装桶，最大的为 200L，则 $V1=0.2m^3$。

②本企业工厂占地面积小于 $100hm^2$，同时发生火灾次数为 1 次。企业主要为废纺织品、废纸等易燃，预定火灾持续时间为 1h，一次灭火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20L/s。经计算消防用水量为 $72m^3$/次，取消防尾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经计算得消防尾水量为 $57.6m^3$/次。

V_3＝$0m^3$

V_4：$0m^3$

$V_5=10*985.3/104*0.42=39.79m^3$。

③ V 总=（V1+V2-V3）max +V4+V5=（0.2+57.6-0）+0+39.79=97.59m^3

综上，本项目需设有不小于 100m^3 事故池。

（4）事故应急体系

本项目设有“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厂房四周设置单独的雨水收集管网，雨水就近排入老一支渠。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处置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如下：

①项目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通过导流沟→收集池→事故池的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

②项目雨水外排口设置手动阀门，并且配备外排泵，仅同时开启阀门和外排泵，方可将雨水排出，有效防止事故废水经由雨水管网外排。

③厂房四周均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

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6.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全厂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绿色循环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科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纬度：33°33′36.528″；经度：119°12′45.2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液压油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桶装	0.5
	废电路板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桶装	38.67
	废油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袋装	0.5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桶装	0.25
	废液压油桶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袋装	0.02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矿物油发生泄漏、重金属下渗等。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2">内容
要素</td><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拆解、破碎、筛分、切割</td><td>颗粒物</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沥油</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 colspan="2">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N、TP</td><td>化粪池</td><td>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 80-85dB（A）</td><td>购置低噪设备、定期检修、距离衰减等</td><td>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10">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 rowspan="10">处置率 100%</td></tr>
<tr><td colspan="2">分选</td><td>分选杂质</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 colspan="2">废气处理</td><td>布袋集尘</td><td>外售相关单位</td></tr>
<tr><td colspan="2">废气处理</td><td>废布袋</td><td>外售相关单位</td></tr>
<tr><td colspan="2">拆解</td><td>电子杂件</td><td>外售相关单位</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过程</td><td>废手套</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过程</td><td>废电路板</td><td>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拆解</td><td>废油</td><td>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液压</td><td>废液压油</td><td>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包装</td><td>废液压油桶</td><td>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区、应急池、危险固废仓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定期对重点防渗区域、收集措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北侧、经十九路东侧（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院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	/	/	0.2026	/	0.2026	+0.2026
	无组织颗粒物	0	/	/	0.4506	/	0.4506	+0.450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	/	/	0.0036	/	0.0036	+0.0036
废水	废水量	520	/	/	520	/	520	+520
	COD	0	/	/	0.026	/	0.026	+0.026
	SS	0	/	/	0.0052	/	0.0052	+0.0052
	氨氮	0	/	/	0.0026	/	0.0026	+0.0026
	TN	0	/	/	0.0078	/	0.0078	+0.0078
	TP	0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选杂质	0	/	/	2	/	2	+2
	布袋集尘	0	/	/	3.8503	/	3.8503	+3.8503
	废布袋	0	/	/	0.2	/	0.2	+0.2
	电子杂件	0	/	/	86	/	86	+86
	废手套	0	/	/	0.04	/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0	/	/	464	/	464	+464
	废油	0	/	/	2	/	2	+12
	废液压油	0	/	/	1	/	1	+1
	废液压油桶	0	/	/	0.025	/	0.025	+0.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